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聘用專案助理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七等328薪點(折合新臺幣44,280元)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2
- > 候補：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4/04/02~114/04/16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 1.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。
 2. 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。
 - 二、具備專案管理驗者尤佳。
 - 三、熟悉電腦視窗軟體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)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1、辦理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開發案規畫執行、政策推動溝通及跨機關協調。
 - 2、辦理區段徵收各項進度管理、申請案件審核、建物拆遷及安置作業。
 - 3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(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)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1、意者請檢附履歷表(請使用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格式)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，於114年4月16日(星期三)17時前寄達或親送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本府地政局人事室收(非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，資料不齊視為資格不符。信封上請註明【應徵航空城開發科聘用專案助理】

2、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者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3、本職缺正取2名，擇優備取2名(以不超過正取職缺2倍為限)，於核定後3個月內遞補同職務職缺或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
4、聯絡電話：(03) 3322101轉5366 蔡小姐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